**攝大乘論＂名事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。彼無故此無，是即入三性。＂＂名＂是名言，＂事＂是義，＂客＂是虛假的，畢竟空的，不真實的。觀待＂義＂而假立＂名＂，觀待＂名＂而詮表＂＂義（事）＂，這名與義（事）都是由互相觀待而假立的，沒有獨立存在的實有體性，所以叫＂互為客＂。這互相觀待而假立的名義（事）性，我們應該去尋思觀察它的虛妄假立，這叫做＂名尋思＂及＂義尋思＂。於名義的自性差別二者，亦當以尋思去推求，了知它唯是心的分別（量）所顯現，唯是名言假立，沒有實在的體性，這叫＂自性尋思＂及＂差別尋思＂。以四如實智，觀察煖頂四尋思所推求的，本＂無＂有＂義＂（義是無所有的，所分別的那件事本來不存在，本來是沒有的），悟入唯有虛妄＂分別＂的三類。因為義是無所有，唯是名言分別，所以只悟入唯是名分別，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三種。觀無義而悟入唯有分別，這是忍位的階段．進一步，彼＂義＂既＂無＂相，＂此＂依他分別，也＂無＂生起的可能，伏除唯識想了。是即悟入三性的次第，也才真正的悟入三性。實智觀＂義無＂與＂唯識＂（唯識無義),所以悟入遍計所執性與依他起性，觀＂義無＂，＂分別＂亦無，就泯除依他起相，而悟入圓成實性，這臨入實證的一剎那，就是世第一位。**

**＂客＂表示＂它是暫時的＂來了還會離開。又表示＂無自性＂不是＂本來如此，自然如此，永遠如此。"又表示＂因為有＂主＂的生起，相依才有＂客＂的生起。有＂客＂的生起，才有叫做＂主＂的生起，沒有＂主＂就沒有＂客＂，沒有＂客＂也就沒有＂主＂。＂互為客＂表示相依相存，甲是主，乙就是客，乙是主，甲就是客，主和客，皆可互相異位，表示沒有永遠的＂主＂，也沒有永遠的"客＂。＂互為客＂表示＂兩者皆＂無自性＂，＂虛妄不實＂，＂畢竟空性＂。＂兩者皆沒有＂常恆住,不變異，有主宰性。＂的體性，又表示＂皆不可執著是真實的",如果執著＂名與事＂有真實不虛的體性，或是執著＂名與事＂皆能單獨存在，單獨成立。那就是我們凡夫將因緣所生的一切法是＂依他起性＂的＂如幻有＂，＂假有＂，執著以為都是＂真實不虛＂，那就是＂遍計所執性＂，凡夫因為＂遍計所執＂而輪轉生死，頭出頭沒。不能通達＂遍計所執性＂是＂妄有＂,是＂錯誤的執著＂。必須修止觀，修四念處觀，了知＂依他起性＂是＂如幻有＂是"假有"，因而遣除＂遍計所執＂，悟入＂圓成實性＂，證得＂無分別根本智＂,從此斷除＂分段生死＂，成就聖道。**

**以＂一水四見＂來說明＂名事互為客＂，一水四見或稱＂一境四心＂，四見或四心都是指識的四種分別，譬如一水，本無有異，玆因天．人．餓鬼．傍生果報不同，故於一水而見有四相分別之異。例如1.天見水是琉璃寶地，謂天之福德殊勝所致。2.人見水是水，清濁雖異，而皆是水。3.餓鬼見水是膿血或猛火，不得飲之，不解渴乏，謂由宿世慳貪，罪障深重所致。4.魚見水是住處．通道，潛躍游泳，不見水相。**

**＂名事互為客＂名就是前四類眾生對於＂水（事）"有四種名分別（琉璃．水．膿血．住處），事就是水，＂名＂有能詮的功能，＂事（義）＂是所詮顯之事物，＂名＂並不能真正詮顯＂事（義）＂，故推求＂名",並不能親得事物本身，如說＂水＂,並不能飲。名與事兩者互相都不是彼此的主體，而是互為＂客體（非主體）＂。兩者足互相觀待而假立的，依事（義）立名，依名詮顯事（義）。依名詮顯事（義),表示觀待名而詮顯事（義），無名則無事，若無＂名＂時，則事（義）無法顯現。依事（義）立名，表示名字本身是不決定（如上所說一水四見有四種名分別）。名依事（義）有，因為有種種＂事(義）"才安立種種名,無事則無名。名與事兩者相依相待而有，表示名與事都不能單獨存在，表示＂名＂是無自性（是自性空），事（義）也是無自性（也是自性空）。**

**如果＂水（事)＂是真實有（不待因緣而有），表示四類眾生所見皆是＂水（事）＂。但是四類眾生所見之＂水(事）＂有四種名分別（四類眾生識所生之分別），表示＂水（事）＂不是真實有，而是＂因緣有＂，是＂如幻有＂，是＂假有＂，＂因緣有＂．如幻有＂．＂假有＂，皆表示"無有真實體性（無自性）＂，皆表示自性空。**

**攝大乘論云＂鬼傍生人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真實。＂鬼．傍生．人．天＂的四類有情，對於相＂等＂的一件＂事＂物上，＂各隨其所應＂見的＂心＂有別＂異＂的認識（有不同的分別），因認識上的彼此相違（彼此不相同），應該認＂許＂所遍計的＂義（事）＂，是＂非真實＂的。｛應該認同所執著的＂事＂是不真實的,雖然我們的心識所緣的境界，不是真實有，但是卻可以成為識所分別的對象（境界．境相），所以山河大地等，雖然是我們現實感覺到的東西，但卻不是真實存在的。真實有就是真實存在就是本來就存在，自然就存在，永遠都存在。｝**

**尋求思察＂名事互為客＂，必須明了一切能詮顯的＂名言＂與一切名言所詮顯的＂事（義）＂都是＂假有實無＂，皆不真實，＂名與事＂都要靠因緣才能出現，就是假有．如幻有，沒有因緣的時候，就沒有＂名與事＂，就是＂實無＂．＂自性空＂．＂無自性＂，因此＂名與事＂是因緣所生法，它的自性是空的，它沒有自己的體性，所以我們不必為＂名與事＂而動亂心性，不須被＂名與事＂的外表假相所困惑，生起執著與煩惱。以上就是名尋思觀與義尋思觀的要義。**

**瑜伽師地論卷72云＂何等為名？謂即於相所有增語＂。＂增＂是增上．殊勝之義，＂語＂是音聲。即殊勝而有詮釋作用的音聲謂之＂增語＂。所謂＂名＂者，即於相分境上所安立之一切有詮釋作用之音聲。＂名＂又從何而起？俱舍論云＂第六意觸，說名＂增語＂，＂增語＂為＂名＂。＂表示＂名＂由第六意識相應的＂觸心所＂所生，亦即第六意識的觸心所（簡稱意觸），能令心．心所觸境，並於境取像，而後於此境上施設種種名言。由此可知，一切諸法，本無名言，名言乃由意觸所生。名言只是＂客體＂而已，並非事物的本身，如說＂火＂不能燒，說＂水＂不能溺等，故名言並無成就事物自體的功能。故曰：名唯意言（意觸所生之名言），乃依識之分別而假名安立，非真實有，不可執著名言是真實有，若執著名言是真實有，就是＂遍計所執＂，就會生起種種煩惱，甚至造作種種惡業。以上就是＂名尋思觀。**

**雜集論云＂事尋思者，為推求諸法蘊．界．處相，皆不成實（皆不真實）,由諸蘊等，如「名身」等，所宣說事,皆不成實（皆不真實），是故觀彼相不成實（不真實）。＂例如眾生五蘊和合之生命個體，若以宏觀立場觀之，某人前生投生張家，排行第三，＂名＂為張三，今生投生李家，排行第四，＂名＂為李四，來生投生王家，排行第五，＂名＂為王五，此人為誰？張三？李四？王五？總之，在無始無終的時間長流中，某人之名稱，或名為「天」,或名為「人」，或名為「鬼」，或名為「畜」，曾無一定之名，只依因緣所生，唯識所變而已。因此推求一切名言所詮顯之事（義）, 皆不真實，皆是因緣和合，一時假有，亦是唯識所變，虛幻不實，由此推求尋思，就是＂義尋思觀＂。**